

陳委員就強化複合型災害之減災避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之複合型災害，中央與地方政府已積極投入資源進行防災與應變作為，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中央至地方作一貫性整體規劃，以有效執行面臨複合型災害時之各項減災避災作為。
- 二、另為強化颱風災害防救災工作，內政部業訂有「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有關城鄉耐風災設計、治山、防洪、溪流工程整治、防砂工程、集水區保育、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減災整備措施，以及警報發布、傳遞、居民避難引導、收容、緊急物資調度等各項應變準備措施及救援策略，明確予以分工律定，分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權責執行。
- 三、又為強化地區災害潛勢調查，建立災害潛勢圖資，以提升基層災害應變效能，內政部自民國 98 年至本（102）年，推動為期 5 年之「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由全國 22 地方政府優先遴定轄區高災害潛勢或風險較高之 135 個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成效良好。內政部業規劃「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將自 103 年度執行，為期 4 年，賡續針對前期尚未實施之 233 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廣執行，全面清查調查全國 368 鄉（鎮、市、區）之災害潛勢區域，據以強化各項減災、整備與應變措施。
- 四、此外，為強化災害監測，中央平時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等機關 24 小時值勤，隨時監控氣象資訊與降雨情形，並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各中央災害防救機關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主動通報各地方政府有關颱風警報與豪大雨特報資訊，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並經研判有必要時，立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 級開設，落實登山管制、預防性疏散撤離、封橋封路、警戒區管制等各項應變作為，並發布防颱宣導新聞稿，協調各大電視、廣播媒體加強宣導民眾加強防颱準備、減少外出、切勿進入警戒區域內從事登山、釣魚、觀浪等戶外活動，以免發生危險。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一般警察三等消防人員考試報考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8）

丁委員就一般警察三等消防人員考試報考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與考試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共同會商，決定推動警察特考改進方案，採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考試院爰推動「警察特考改進方案」於 99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並自 100 年起採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
- 二、前開改進方案規劃警察人力採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雙軌制取才，兩項考試應考資格並予區隔，理由如下：

（一）就警察人員考試及進用方面：

1. 警察人員考試齊頭式開放應考資格，影響教考用之配合：93 年開始辦理之基層警察特

考，應考資格開放一般高中以上畢業生報考，95 年警察特考全面放寬應考資格，此一齊頭式開放應考資格，固可符合形式上平等原則，惟實質上並未考量警察特考與警察養成教育制度之目的性與一般公務人員制度之差異。由於 2 種不同管道警察人員初任考試應考資格未加區隔，除造成考試性質混淆外，更致考試及格人員未能充分適才適所，違背國家教育資源合理規劃投資之原則，並衝擊警察教育體系之正常運作，使警察倫理規範面臨挑戰，影響教考用之配合甚鉅。

2. 兼顧警察專業需求與多元取才原則：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考量公務機關用人中，僅有警察人員設有正規教育體系培養專業人才，警校畢業生接受完整之警察專業教育訓練，學科與術科兼修，透過人格及紀律要求，培養出團隊性、服從性、耐勞性，其所受專業教育與訓練有別於一般大專院校，顯見警察專業養成教育為確保警察人力素質之重要根基，爰規劃警察人員初任考試採警校生與一般生進用雙軌制。
3. 促使警校教育回歸正常：分流雙軌目的並非保障警校生，而是使警校教育回歸正常，強化淘汰機制，同時使一般生應考人因應試科目設計之不同而更符實質之平等。因此，雙軌制之實施，係區隔已受與未受正規警察訓練之應考人，仍秉持警察人力來源多元化，提升警察人力素質之宗旨，在多元進用人才原則下，兼顧一般生合理錄取比例。

(二)就警察人員培育方面：

1. 中央警察大學與一般大學教育目標、屬性不同：以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 4 年制消防學系學生現行教育內容為例，4 年至少需修習學科 130 學分，達到消防預防、消防搶救、消防調查、災害防救之核心職能知識外。應用技能方面需修習術科游泳訓練 100 小時及暑期游泳訓練 1 個月取得救生員證照；緊急救護技術 72 小時，取得 EMT-1 證照；暑期至內政部消防署南投消防訓練中心實習訓練火災搶救初級訓練 176 小時、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40 小時、山難搜救訓練 40 小時、急流救援初級訓練 23 小時、大量傷病患處理演練 8 小時，取得火場搶救初級、化災搶救、急流救援初級證照。另暑期並有 45 天隊員實習，熟悉基層隊員業務及技能；大四上學期則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實習分隊長幕僚作業。專業知識職能與應用技能均於大學養成教育期間培養，與一般大學消防系之教育目標與屬性不同。
2.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與一般大學畢業生未來在社會上之功能角色不同，參加之國家考試亦不相同：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主要係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大學生部分，以吳鳳大學消防系畢業生為例，該校消防系畢業生則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
3. 一般大學畢業生仍可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一般大學畢業生可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惟一般大學畢業生於三等考試錄取後，必

須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 2 年之教育訓練，培養各項專業職能與應用技能，避免發生進入火場或災難現場無法勝任指揮調度任務之情形；訓練合格後，亦可擔任消防基層幹部，執行各項救災任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至丁委員建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應採單軌制一節，因屬考試院考選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519612 號書函請該部卓處逕復丁委員。

(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室內設計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9)

丁委員就室內設計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工程會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函訂定「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處理原則」規定，新增科別如符合相關規定而有必要性者，該會始依「技師法」第 4 條規定，將相關意見陳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同意增列。有關室內設計技師是否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俟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參酌上開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研提具體意見函送內政部後，該部將轉請行政院工程會陳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研議增列，如確定增列後該部將配合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此外，針對室內設計技師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因亦涉及考選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2）年 10 月 23 日函請該部研處逕復。
- 二、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領有建築師證書者；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 21 小時以上者。另依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等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 21 小時以上者。故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職類技術士證僅為其中從業資格之一。該 2 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範圍，經查涵括圖說判讀、各級耐燃材料、建築消防、勞工安全法規等，已列入學、術科之技能檢定，並依消防、耐燃材料等法規專業施工技術之調整適時修正測試內容，以利從業者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確保民眾安全。
- 三、又，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及第 563 號解釋，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因此，基於憲法等相關規定保障，大學教授課程自主規劃與學生選課之自由，教育部予以尊重。另依「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規定，專科學校課程規劃安排，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安排課程，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各校課程規劃係為自主權責，該部亦予以